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是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下属专门工作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监管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恪尽职守，积极履职，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2022 年，审计委员会依法组织召开会议 4 次，委员会成员能按要求出席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查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8 日	1. 关于《瑞丰银行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瑞丰银行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瑞丰银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查内容
		5. 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瑞丰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 瑞丰银行审计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8. 瑞丰银行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瑞丰银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与 2022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 10. 瑞丰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 瑞丰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 瑞丰银行 2021 年全面风险审计报告 13. 2020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及 2021 年度重要监管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9 日	1.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2 年一季度资本状况的报告 3. 审计部 2022 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计划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7 日	1.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计部 2022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思路 4. 2022 年半年度资本状况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2. 审计部门 2022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3.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 4. 2022 年三季度资本状况报告

三、 审查监督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以及本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忠实、认真负责，全面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

督沟通外部审计，就审计后的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关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按季听取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审计工作执行情况，督促落实整改问题闭环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加强与高管层及审计、财务、风险等有关部门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2022年，审计委员会严格贯彻监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切实履行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发表意见，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赋予的职责，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作用，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推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7日